

新日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國立交通大學工程四館合勤講堂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代表股份共計 677,630,60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數 138,491,806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 1,019,256,480 股之 66.48%，已符合公司法規定，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洪傳獻董事長



記錄：龔鍾嶸



列席：林坤禧董事、簡學仁獨立董事、沈維鈞董事、龔鍾嶸財務長、許嘉成董事長特助、恆業法律事務所林繼恆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會計師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補充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下同)5,153,619 仟元，已逾實收資本額 10,192,564 仟元之二分之一，依法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黃樹傑會計師依法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665,717,6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7,011,359 權)，佔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24%；反對 645,294 權(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棄權 11,267,69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835,153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民國106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下同)4,154,163,242 元、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 445,946,328 元及組織重組影響數產生之累積虧損 11,391,364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0 元後，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611,500,934 元。本公司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為新台幣 6,020,326,556 元，擬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4,611,500,934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為 1,408,825,622 元，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二、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665,667,36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6,961,110 權)，佔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23%；反對 731,601 權(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棄權 11,231,63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799,095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新增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人代表人劉亮甫先生擔任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劉亮甫先生新增職務明細表如下：

董事姓名	新增職務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羽冠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劉亮甫	PBA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665,213,9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6,507,700 權)，佔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16%；反對 1,190,715 權(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棄權 11,225,9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793,391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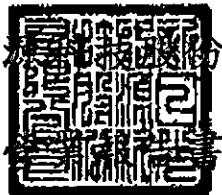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9:40

備註：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係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如有股東發言者，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新日光能
太陽能
有限公司



近幾年太陽能產業充滿挑戰，不僅市場景氣劇烈變化、太陽能產業全球產能持續供過於求、貿易紛爭頻起，加以大陸廠商低價競爭以致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下滑的影響，經營環境相當艱辛。民國(下同)106年對台灣太陽能產業而言仍是不平靜的一年，然而節能減碳、減緩地球溫室效應、以及發展再生能源已是全球的共識。在各國政府不斷推動及新興市場的持續支撐之下，太陽能產業於106年之全球整體需求持續再創新高，與105年之75GW相比，大幅成長超過30%達98GW規模 (根據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研究)。

新日光產品一向以其高品質及高附加價值之技術深獲客戶信賴，即便太陽能產業起伏劇烈，本公司仍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精進電池轉換效率及製程技術。目前新日光現有量產P型PERC單晶產品「Black 21」，最高轉換效率較可達21.9%，其光衰退(LID) 及電致衰退(PID)皆比傳統的單晶太陽能電池片低。同時，P型PERC雙面太陽電池「Black 21 -BiFi」正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21.8%，由其所製成之模組發電量為傳統模組的1.1~1.2倍。另外在N型電池技術方面，新日光搭配雙面電池技術的HJT產品「HELLO」，若以核定輸出功率328W對照模組的轉換效率將近20%，目前該技術正作為新日光內部的評估項目，預期會取代傳統的串焊技術，對於發電效能更有助益。新日光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開發下一世代更高效率的電池，奠定本公司於太陽能電池技術領導廠商之地位。

新日光電池與模組產品於106年再度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之殊榮，不僅連續五屆獲獎，也是業界唯一電池與模組產品均獲獎的公司。更值得一提的是，新日光繼105年以PERC模組產品獲獎後，又再度領先同業以BiFi雙玻模組獲得第26屆107年「台灣精品獎」殊榮，顯示新日光電池及模組品質規格高於一般產業水準。於國外評選方面，新日光模組除了通過德國TUV萊茵公司(TUV Rheinland)、國際IEC最新、最嚴格測試認證之外，亦為台灣唯一列名於DNV.GL(PVEL)挪威船級社106年太陽能模組可靠度測試性價比報告(PV Module Reliability Scorecard Report 2017)中之模組製造商，提供抗颱、耐候佳及高可靠度的品質保證。新日光於106年也獲得彭博新能源財經每季度報告評鑑為一線太陽能模組供應商(Tier 1 Module Maker List in 2017 Q3 & 2017 Q4 PV Outlook, 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肯定新日光模組產品在太陽能發電領域上的亮眼表現。

著眼於太陽能電廠之發展前景及穩定收益，同時為提升競爭優勢並運用國際資本市場之資金，新日光於105年11月完成太陽能IPP公司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 ("CFY") 第一階段美金4,400萬元之投資設立後，於106年又完成美國Greenskies專案之商用型太陽能電廠開發，總規模高達225MW，使CFY手握電廠規模超過280MW，一舉成為美國地區最大型C&I(工業用與商用屋頂)的營運管理者，持續朝香港交易所(HKEX)掛牌上市目標前進。於電站開發建置方面，新日光集團於106年完成建置七個太陽能電廠共計29.5MW之英國專案，也於勞動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完成裝置量為2MW之台灣首座屋頂型P型雙玻雙面發電太陽能電站。對新日光而言，於全球拓展太陽能電站業務，可間接擴大太陽能電池與模組之出海口，持續帶動新日光之營運成長。

新日光身為太陽能領導廠商及企業公民的一份子，在力求公司營運持續成長的同時，亦向全球各地的客戶、使用者、合作夥伴與一般大眾宣導綠能、節能、環保的觀念，期望公司不僅對股東、客戶、及員工負責，也能對環境及社會付出關懷與貢獻。新日光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繼104年獲得「台灣永續基金會」評選為銅獎、105年獲得銀獎後，於106年更進一步獲得金獎之肯定，不僅體現本公司於力求企業獲利目標的同時對社會與環境做出具體貢獻，更提升本公司於業界有形及無形之價值。

為了確保公司未來之長遠發展，並建構具高度競爭力之供應鏈，新日光與另外兩家台灣太陽能同業昱晶能源、與昇陽光電等三家太陽能電池製造公司董事會已分別於106年10月決議通過共同簽署「合併意向書」，表達合意推動三家合作公司合併為一家公司之計畫。為因應產業高度競爭的態勢與大者恆大的挑戰，三家公司皆認為台灣同業間應群心齊力打造一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太陽能旗艦級企業，建構一個共生共榮的整合平台。故三家公司將以對等互利之原則完成整併，惟基於合併相關法律之要求，經協議將由新日光作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並於合併基準日後將公司更名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合再生」），同時考量合併後產業升級及國家能源政策，未來聯合再生將在政府資金及政策的支持下，協助台灣能源供給完成轉型以求於114年達成再生能源佔比20%、太陽光電累計建置20GW之目標。

以下謹就 106 年的營業結果報告及 107 年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新日光 106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247,887 仟元，較前一年減少約 38% 主係 106 年上半年新日光進行策略轉型，逐步降低多晶產品生產比重所致；另因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下滑及提列長期進貨合約等相關損失產生已實現銷貨毛損 1,983,395 仟元，毛利率為 -19.35%；全年營業費用則因營收減少，使營業費用比率相對上升至 17.09%，同時因提列部分出售竹南廠之廠務設施報廢產生其他費損 158,372 仟元，合併營業

淨損 3,892,948 仟元；全年淨損則為 4,159,989 仟元。新日光整體財務收支情形正常，截至 106 年底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總計新台幣 4,430,627 仟元，新日光將持續充足現金部位，公司整體財務運作將持續以保守穩健為主。

二、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將於 107 年 10 月(暫定)合併成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參照市況及昱晶能源、昇陽光電、與新日光三家公司營運概況，未來公司業務發展方針、營運策略及競爭力等短、中、長期目標如下：

1. 產能規劃：

新日光目前電池總建置產能為 1.6GW (16 億瓦)，於 107 年 10 月(暫定)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成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太陽能電池總產能規模將達 5GW，未來 2~3 年內也擬將模組產能提升至 3GW 以提高垂直整合度，且隨著持續深化上下游產業鏈整合，下游太陽能系統業務將有機會於五年內達成每年 1GW 之目標。

2. 研究發展：

合併後，三家公司將利用過去累積的技術優勢，打造高端 PERC (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ell，射極鈍化及背電極電池)產品最大產能之旗艦公司、並發展次世代太陽能電池如 HJT (HeteroJunction- Technology，高效率矽異質接面太陽能電池)及相關模組技術，以建立技術門檻障礙。

3. 財務規劃：

新日光一向維持穩健保守的財務結構以因應市場變化，合併後因資產規模擴大，能提高公司籌資能力，維持公司營運與投資所需之資金運轉，亦可進行太陽能週邊產業多角化投資，分散公司營運風險，使公司持續穩健擴充成長。

同時，結合三家公司各自在產品研發、製程技術、工廠管理上的優勢，截長補短，以降低製造成本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另整併後公司規模擴大，議價能力增加，更可共享後台資源，有望降低購料及生產成本與營業費用，進而提升獲利能力。

4. 銷售策略：

三家公司之客戶群包含世界各地之一線廠商，故合併後將持續深耕既有市場，並加強滲透新興市場以開發新客戶，同時利用台灣內需的成長契機，擴大自有模組產能以發展台灣高端模組品牌、建立出海口，發展全新之商業模式，改變過去代工的商業行為，並利用海外生產基地降低雙反稅率衝擊以拓展全球市場，減低對單一地區的依賴。

5. 系統業務：

搭配公司之高品質的電池與模組，及台灣政府 114 年累積裝機量達 20GW 之目標，繼續擴大國內太陽能系統開發，並藉由國內累積的經驗，積極推展海外大型電廠系統之開發業務，創造全球系統終端出海口。未來聯合再生將完整結合矽晶圓、電池、模組及太陽能系統業務，使公司在太陽能供給鏈中下游擁有最完整的佈局。

6. 新事業群：

整併後之公司具有足夠的產能規模，能扶植台灣太陽能週邊廠產業(如背板、EVA、鋁框等)，建立自給自足的產業鏈，提升產品自製率以降低整體生產成本，達成深化上下游的垂直整合目標。

展望107年，合併後的聯合再生將開創台灣綠能產業商業模式的新猷；除在太陽能電池端維持技術領先外，藉由擴大在海內外的模組投資，打造高品質的自有模組品牌，輔以電廠開發業務所帶來的產品出海口，聯合再生可望成為台灣產業垂直整合的典範。聯合再生的成立，將協助台灣太陽能電池產業擺脫過去純代工廠的角色，讓台灣的綠能產業根留台灣持續茁壯，並帶動週邊材料、機電、服務等產業鏈一同發展，同時為股東帶來獲利與成長以回饋股東對公司的殷切期許與支持。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附件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樹傑會計師及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獨立董事 簡學仁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公司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日光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日光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日光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新日光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由於民國 106 年度太陽能電池及模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 40.53%（請參閱附註二三），且新日光公司本年度客戶異動較大，因此，收入認列可能存在有較高的未實際發生之風險。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是否經適當核准且所有權及風險是否已移轉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選取樣本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金額與時點之正確性。
- 確認前十大新增客戶背景資料真實性。

長期購料合約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

新日光公司為確保太陽能電池製造過程中原料供應之穩定，與數家上游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並預付一定貨款，待嗣後實際進貨時依約折抵應付之貨款。長期預付貨款合約簽訂後，可能受供應商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惡化導致無法穩定供貨、或太陽能市場之供需產生不利變化導致實際進貨量不足，或原料價格下滑等因素使預付貨款扣抵速度緩慢，致預付貨款餘額可能產生減損，且管理階層對於預付貨款減損評估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判斷，包含辨認減損損失之提列比率，因此將預付貨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預付貨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及附註五，預付貨款減損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三五。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上述長期購料合約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所使用之判斷假設是否合理。
- 抽核購料數量及核算預付款項折抵貨款金額是否遵循合約規範，並確認若預付貨款餘額已無法折抵貨款時，已適當轉列減損損失。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980,454 仟元及 1,644,917 仟元；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14,751) 仟元及 (278,193) 仟元。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65,055 仟元及 1,369,590 仟元；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68,149 仟元及 (112,484) 仟元。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投資餘額為 81,718 仟元；民國 106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為 (18,562)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日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日光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日光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日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日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日光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日光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日光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日光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华 民 國

1 0 7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年 3 月 30 日



会计主管：黄河冰



经理人：沈维均



董事长：洪伟勋

（请参阅财务报告之第一部分。
该附录系本报告之补充部分）



单位：新台币千元

代 号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全	%	額	全	%	額	全	%	額	全	%	額
流动資產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註四、六及三二）	\$ 2,577,652	9	\$ 6,047,121	19		2100	\$ 5,748,074	21	\$ 5,622,465	18		
定期存款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动（附註四、七及三二）	-		11,889	-		210	199,876	1	199,876	1		
應收票據及應收一浮標（附註四、五、十及三二）	1,130,496	4	2,552,214	7		2170	5,742	-	387	-		
應收帳款—開戶人淨額（附註四、五、十、三二及三三）	242,898	1	253,951	1		2180	24,829	-	999,161	3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九及三二）	9,603	-	48,402	-		2206	2,649	-	19,732	-		
其他應收賬款人款（附註四、十、三二及三三）	2,282,268	8	1,822,892	6		2213	117,671	-	2,649	-		
本期新增投資（附註四、五及二五）	4,417	-	4,064	-		2209	1,389,670	7	1,380,120	4		
存货（附註四、五及十一）	1,241,348	5	2,072,813	7		2250	1,535	-	4,751	-		
預付賬項（附註四、五、十六、三及三五）	-		312,350	1		2310	228,430	1	56,217	-		
待出售非流动資產（附註四、十二及十四）	126,599	-	-			2320	-					
其他流动資產（附註十六、三及三三四）	137,688	1	-			2399	2,615,113	9	810,000	2		
其他流动資產（附註十六、三及三三四）	569,356	2	-			21XX	2,703	-	7,918	-		
流动負債計	\$ 8,268,325	30	\$ 49,767	41		-	\$ 11,703,596	42	\$ 9,302,925	29		
非流动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八、三及三三四）	-		2530				3,425,011	13	3,616,038	12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及三三四）	-						1,183,850	4	2,350,600	7		
應付承擔一浮標（附註四、二十）	-						207,274	1	170,966	1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五及二五）	-						2645	-	31,611	-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二）	-						2650	85	3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本（附註四及十三）	-						18,127	-	24,213	-		
其他非流动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1,813	-	2,162	-		
非流动負債計	-						4,882,219	18	6,195,025	20		
負債計	\$ 8,268,325	30	\$ 49,767	41		-	\$ 16,585,815	60	\$ 15,497,960	49		
營運資本												
資本公積							10,192,564	37	10,176,152	32		
盈餘公積							6,028,165	-	12,345,346	39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非流动資本總計	\$ 19,396,892	27	\$ 80,317	39		3XXX	非流动資本		\$ 11,079,402	40		
資本總計	\$ 27,665,217	100	\$ 31,560,911	100					\$ 16,062,951	51		
									\$ 31,560,911	100		

新日光能有限公司

個別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由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三三及三五)	\$ 9,119,985	100	\$ 15,171,90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十一、二四、三三及三五)	<u>11,195,316</u>	<u>123</u>	<u>16,733,157</u>	<u>110</u>
5900	營業毛損	(2,075,331)	(23)	(1,561,249)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13,242</u>)	<u>—</u>	(<u>36,279</u>)	<u>—</u>
5950	已實現銷貨毛損	(<u>2,088,573</u>)	(<u>23</u>)	(<u>1,597,528</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396,189	4	601,951	4
6200	管理費用	435,155	5	456,80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4,575</u>	<u>2</u>	<u>303,37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45,919</u>	<u>11</u>	<u>1,362,131</u>	<u>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四、五、十二、十四、二四及三三)	(<u>157,946</u>)	(<u>2</u>)	(<u>1,907,404</u>)	(<u>13</u>)
6900	營業淨損	(<u>3,292,438</u>)	(<u>36</u>)	(<u>4,867,063</u>)	(<u>3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四及二四)	69,625	1	(2,579)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59,446	1	31,900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36,506	-	-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14,140	-	9,817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及三三)	2,40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三三)	(\$ 121)	-	(\$ 22,944)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利益(附註四、七及十八)	(122,296)	(1)	234,520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334,083)	(4)	(1,366,211)	(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586,979)	(6)	(326,945)	(2)
7000	合 計	(861,362)	(9)	(1,442,442)	(10)
7900	稅前淨損	(4,153,800)	(45)	(6,309,505)	(4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五)	(363)	-	(281)	-
8200	本年度淨損	(4,154,163)	(45)	(6,309,786)	(4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四)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1,849)	(3)	(63,40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10,160)	-	9,760	-
838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4,609)	(1)	(267,038)	(2)
838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63)	-	(8,055)	-
830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25,081)	(4)	(312,630)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79,244)	(49)	(\$ 6,622,416)	(44)
每股純損(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4.08)		(\$ 6.53)	
9810	稀 釋	(\$ 4.08)		(\$ 6.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外元書評

卷一百一

年 季	月 份	期初 存 货	销 售		产 出 库		购 进		期 末 存 货		外 币 变 动 损 益	
			量	额	量	额	量	额	量	额		
A1	105 年 1 月 1 日结转	\$ 853,161	\$ 853,161	\$ 853,161	\$ 853,161	\$ 11,403,297	\$ 11,403,297	\$ 13,731	\$ 13,731	\$ 156,427	\$ 156,427	\$ 1,230,916
B1	法定盈余公积	-	-	(1,168,574)	-	-	-	-	-	(69,422)	(69,422)	-
C1	资本公积金	160,000	1,600,000	1,270,218	664,273	(507,446)	(156,427)	-	-	-	-	1,168,674
E1	盈余公积	-	-	-	-	-	-	-	-	-	-	2,870,218
I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
T1	长期股权投资	(546)	(546)	-	-	-	-	(7012)	-	-	-	-
N1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	-
N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	-	-	-
M5	其他综合收益/子公司部分金额	-	-	-	-	-	-	-	-	-	-	-
D1	105 年度净利	-	-	-	-	-	-	-	-	-	-	(6,309,766)
D3	105 年度耗用外汇合同损益	-	-	-	-	-	-	-	-	-	-	(-312,620)
D5	105 年度综合盈亏调整	-	-	-	-	-	-	-	-	-	-	(-6,522,41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结转	10,176,352	10,176,352	12,094,652	14,023	3,022	118,619	(90,836)	(53,359)	(4,666)	(16,022,951)	-
C1	资本公积金	-	-	(6,309,766)	-	-	-	-	-	-	-	-
I1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	-	120,462	-	-	(117,440)	-	-	-	-	-
T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14)	(213)	-	-	-	(14,023)	(11,391)	(4,666)	(4,666)	(4,666)	-
N1	长期应收款	1,835	16,550	-	-	-	-	-	-	-	-	-
N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	-	-	-
M5	其他综合收益/子公司部分金额	-	-	-	-	-	-	-	-	-	-	-
A7	所得税费用	-	-	-	-	-	-	-	-	-	-	-
D1	106 年度净利	-	-	-	-	-	-	-	-	-	-	(4,154,163)
D3	106 年度耗用外汇合同损益	-	-	-	-	-	-	-	-	-	-	(-35,081)
D5	106 年度综合盈亏调整	-	-	-	-	-	-	-	-	-	-	(-4,792,24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结转	10,192,524	10,192,524	10,020,324	1,019,252	2,432	5,201,918	(5,201,918)	(5,201,918)	(5,201,918)	(5,201,918)	\$ 11,736,294

(註：因財務部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卷之三

卷之三

经理人：沈祖堯

游

清江先生集

新日光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153,800)	(\$ 6,309,50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17,747	1,632,43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5,660	8,68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535	7,478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損失	(1,383)	8,16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22,88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6,506)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3,669	355,235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512,440
A23700	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487,678	564,510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53,658)	235,465
A23900	未實現利益	13,242	36,279
A29900	負債準備迴轉數	(4,113)	(121,18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97,553)	84,85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	334,083	1,366,21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9,048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7,668	19,515
A21300	股利收入	(2,400)	-
A21200	利息收入	(59,446)	(31,900)
A20900	財務成本	586,979	326,9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負債之淨損（益）	17,244	(187,202)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u>92,291</u>	<u>218,473</u>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667,737</u>	<u>6,098,324</u>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3,132	1,172,1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20)	(74,6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585	17,744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53,093)	(199,500)
A31200	存 貨	1,085,123	(519,067)
A31230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153,098	(287,9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66	(4,52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434)	(762,1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42	(14,909)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253,929	(14,467)
A32200	負債準備	37,205	38,621
A32210	預收款項	172,213	(58,1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5)	726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716)	<u>1,60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04,952</u>	<u>(915,68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1,678,884)	(\$ 2,135,859)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967	-
B026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少	1,209,18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1,971)	(998,8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41	73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5,303)	(137,2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4,991	1,998
B043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增加	(1,679,240)	(1,089,798)
B04300	資金貸與關係人	(1,282,890)	(1,443,175)
B044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916,350	323,700
B0650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429,380)	448,575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66,856)	170,58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342	5,94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7,586	16,860
B07600	收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利	2,4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87,965)	(4,836,5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638,288	22,060,13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404,347)	(20,108,44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693,66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805,6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730,573	3,446,23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91,610)	(2,803,23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0	-
C04600	現金增資	-	2,870,21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80,557)	(160,3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2,397	5,392,6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853)	(49,93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469,469)	(409,4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47,121	6,456,59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77,652	\$ 6,047,1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886(2)2545-9988
Fax:+886(2)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專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由於民國 106 年度太陽能電池及模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 42.86%（請參閱附註二八），且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客戶異動較大，因此，收入認列可能存有較高的未實際發生之風險。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是否經適當核准且所有權及風險是否已移轉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選取樣本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金額與時點之正確性。
- 確認前十大新增客戶背景資料真實性。

長期購料合約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

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確保太陽能電池製造過程中原料供應之穩定，與數家上游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並預付一定貨款，待嗣後實際進貨時依約折抵應付之貨款。長期預付貨款合約簽訂後，可能受供應商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惡化導致無法穩定供貨、或太陽能市場之供需產生不利變化導致實際進貨量不足，或原料價格下滑等因素使預付貨款扣抵速度緩慢，致預付貨款餘額可能產生減損，且管理階層對於預付貨款減損評估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判斷，包含辨認減損損失之提列比率，因此將預付貨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預付貨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及附註五，預付貨款減損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一及四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上述長期購料合約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所使用之判斷假設是否合理。
- 抽核購料數量及核算預付款項折抵貨款金額是否遵循合約規範，並確認若預付貨款餘額已無法折抵貨款時，已適當轉列減損損失。

其他事項

列入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

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6.27% 及 23.84%，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5.63% 及 4.02%。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2,650 仟元及 68,889 仟元；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5,944) 仟元及 11,363 仟元。

列入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前述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60% 及 1.60%，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0.38% 及 0.26%。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3,590 仟元及 1,297,472 仟元；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28,413) 仟元及 33,184 仟元。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投資餘額為 81,718 仟元；民國 106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為 (18,562) 仟元。

新日光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樹傑

黃樹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新日公司

資本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銀	金	銀	金	銀	金	銀	
流动資本									
1100 現金及支票現金 (附註四、六、三三、三四 一、三五及八)	\$ 4,530,627	13	\$ 6,007,136	22	2100	2110	6,229,315	24	
1110 通過銀行存款之金額五、一五 (附註四、七及三八)	106	-	11,889	-	2120	通过银行存款 (附註二、三及四十七) 通过银行存款之金额五、一五 (附註四、七及三八)	6,065,396	2	
1147 流動資本 - 債務工具投資 - 進銷貨 (附註八)	-	-	145,256	1	2170	2180	5,742	3	
1170 通过營業帳款 - 課稅 (附註四、五、十一 及三八)	4,000,076	4	2,581,479	7	2190	1,014,640	1,912	-	
1180 通过營業帳款 - 單位人債項 (附註四、五、十一 及三八及九)	70,506	-	101,322	-	2206	8,242	-	-	
1175 通过營業帳款 (附註四、五、十二、十八、三 及八及四十四)	195,295	1	96,585	-	2213	507,379	2,659	-	
1190 通过營業帳款 (附註四、十三、三八及三 九)	64,295	-	-	-	2209	2209	408,513	1	
1200 其他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一、三八及 三九)	99,626	-	117,546	-	2220	2,536,941	1,645,534	4	
1210 通过營業帳款 - 人壽 (附註四、十一、三八及 三九)	1,765,926	5	900,012	3	2250	19,462	3,943	-	
1220 本所持股票及基金 (附註四及三十)	8,537	-	8,031	-	2310	1,609	4,890	-	
130X 存貨 (附註四、十及四十四)	2,972,591	9	4,883,357	13	2399	374,623	90,788	-	
1410 流動資本 (附註四、五、二十、二一、三八、 及二二)	205,275	1	404,262	1	2400	2310	3,743,152	35	
1460 特出資本 - 供應資產 (附註四、十五、十八及 四十)	280,778	1	39,881	-	2530	3,425,011	10	3,616,638	
1470 其他流動資本 (附註二、三八及四十)	1,075,926	3	1,319,795	1	2540	2,158,036	6	3,215,092	
112X 流動資本總計	12,075,614	37	17,649,351	48	2550	246,033	1	207,01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通過銀行公司帳戶之金額五、一五及 五、一八	141,514	-	-	-	2570	2570	42,085	-	
1523 供出資金及盈余 - 併購物 (附註四、八及 三八)	109,065	-	127,488	-	2635	36,595	39,569	-	
1543 以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併購物 (附註四、 八及三八)	54,546	-	54,595	-	2670	2645	26,419	-	
1546 通过營業工具及債務工具投資 - 併購物 (附註 四、十及三八)	149,240	-	161,395	-	258X	1,383,917	1,198,330	223,229	
1550 核算盈餘及二盈餘 (附註四、五、十及 三八)	1,987,773	6	2,029,759	6	200X	54,595	62,285,551	1	
16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及 三八、三九及四十)	11,162,899	33	12,097,264	33	3110	10,922,564	30	10,176,152	
1700 通过所持投資 (附註四、五、十及三八)	26,350	1	31,4479	1	3210	6,028,165	18	12,345,346	
1840 長期應收款 (附註四、五、十二、十八 及三八及四十)	90,529	-	45,430	-	3350	(4,611,501)	(14)	(6,307,786)	
1935 通过所持投資 (附註四、五、十二、十八 及三八及四十)	3,798,494	11	1,650,449	5	3400	(529,251)	32	(1,145,751)	
1915 通过盈餘 - 併購物 (附註四、五、二十、二 及二二)	1,010,072	3	1,383,917	4	31XX	11,079,402	43	16,062,951	
1920 存出款項全 (附註四、三九及四十 一、三八及三九)	852,023	2	438,095	1	36XX	258,468	1	616,631	
1985 其他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二十)	191,664	1	-	-	36,798	11,237,610	28	16,672,582	
1990 其他外埠貯賣 (附註二、五及四十)	19,700	-	22,165	-	22,165	-	-	35	
150X 其他外埠貯賣	21,672,331	6	853,893	2	19,205,267	52	-	-	
1XXX 資本總計	5,242,545	102	5,36,854,413	102	22,928,135	67	20,175,236	55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金	銀	105年12月31日	金	105年12月31日	金	105年12月31日	金	
負債									
通过銀行借款 (附註二、三及五至三 五)	10,922,564	30	10,176,152	28	12,345,346	33	10,176,152	28	
長期借款 (附註二、三及五至三 五)	6,028,165	18	6,307,786	17	(6,307,786)	(1)	(6,307,786)	(1)	
其他應付 (附註二、三及五至三 五)	(4,611,501)	(14)	(1,145,751)	32	(529,251)	32	(1,145,751)	32	
應付股利 (附註十六及三五)	(11,079,402)	43	(16,062,951)	-	(16,062,951)	-	(16,062,951)	-	
應付利息	258,468	-	616,631	-	616,631	-	616,631	-	
應付稅款	11,237,610	28	16,672,582	35	16,672,582	35	16,672,582	35	
負債總計	22,928,135	67	20,175,236	55	20,175,236	55	20,175,236	55	
權益									
新日公司	資本	盈餘	新日公司	盈餘	新日公司	盈餘	新日公司	盈餘	
資本	金	銀	盈餘	金	盈餘	金	盈餘	金	
新日公司	資本	盈餘	新日公司	盈餘	新日公司	盈餘	新日公司	盈餘	

使用人：新日公司
(新日公司不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名)

董事長：洪傳欽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黃河清不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名)



新日光能源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八、三九及四一）	\$ 10,247,887	100	\$ 16,537,12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四、二九、三九及四一）	<u>12,204,604</u>	<u>119</u>	<u>18,451,928</u>	<u>112</u>
5900 営業毛損	(1,956,717)	(19)	(1,914,803)	(12)
5920 (未) 已實現銷貨利益	(26,678)	-	2,430	-
5950 已實現銷貨毛損	(1,983,395)	(19)	(1,912,373)	(12)
營業費用（附註二九及三九）				
6100 推銷費用	761,073	7	912,759	6
6200 管理費用	723,884	7	787,98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6,224</u>	<u>3</u>	<u>364,283</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51,181</u>	<u>17</u>	<u>2,065,022</u>	<u>1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十五、十八及二九）	(158,372)	(2)	(2,373,564)	(14)
6900 営業淨損	(3,892,948)	(38)	(6,350,959)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344,039	3	40,240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九及三九）	162,255	1	103,757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及三九）	85,329	1	33,750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二九及三九）	73,979	1	(13,536)	-
7130 股利收入	4,415	-	-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七）	1,488	-	10,754	-
7020 處分電廠業務利益（附註十二）	-	-	19,8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23)	-	(19,86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利益(附註四及七)	(\$ 179,008)	(2)	\$ 191,48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九)	(726,152)	(7)	(431,063)	(2)
7000	合 計	(237,778)	(3)	(64,648)	-
7900	稅前淨損	(4,130,726)	(41)	(6,415,607)	(3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三十)	(29,263)	-	6,733	-
8200	本年度淨損	(4,159,989)	(41)	(6,408,874)	(3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九)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4,571)	(3)	(364,154)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18,623)	-	17,8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63,194)	(3)	(346,339)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23,183)	(44)	(\$ 6,755,213)	(41)
	本年度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54,163)	(41)	(\$ 6,309,786)	(38)
8620	非控制權益	(5,826)	-	(99,088)	(1)
8600		(\$ 4,159,989)	(41)	(\$ 6,408,874)	(3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79,244)	(44)	(\$ 6,622,416)	(40)
8720	非控制權益	(43,939)	-	(132,797)	(1)
8700		(\$ 4,523,183)	(44)	(\$ 6,755,213)	(41)
	每股純損(附註三一)				
9710	基 本	(\$ 4.08)		(\$ 6.53)	
9810	稀 釋	(\$ 4.08)		(\$ 6.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代理人

會計主管：黃河清

卷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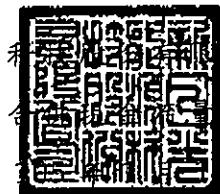
(請參閱劉家不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造價報告)

卷之三

四

三

新日光能源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130,726)	(\$ 6,415,60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22,433	1,970,42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78,222	250,479
A20200	攤銷費用	15,958	3,9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530	(190,78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26,766)	(40,240)
A23100	處分電廠業務利益	-	(19,830)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72,126)	252,1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88)	(10,75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22,882
A239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26,678	(2,43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313	7,92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6,086	474,984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3,669	355,235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512,440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損失	(1,383)	8,023
A23700	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487,678	586,114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7,668	19,51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6	39,442
A21200	利息收入	(401,454)	(190,405)
A21300	股利收入	(4,415)	-
A20900	財務成本	726,152	431,063
A22700	負債準備迴轉	(4,249)	(126,632)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241,620)	(3,0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989,932</u>	<u>5,350,54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096,040	\$ 1,644,1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326)	215,5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64,171	(50,850)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07,038)	(253,845)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64,295)	-
A31200	存 貨	253,424	(898,773)
A31230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162,216	(282,4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016)	(92,96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17)	(792,3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89)	184,769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71,963	-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5,593	-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16,095	(12,619)
A32210	遞延收入	(33,613)	(24,412)
A32210	預收款項	285,835	(43,5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35	41,614
A32200	負債準備	40,062	47,2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021)	(37,5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3,925</u>	<u>(1,421,1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900	處分電廠業務債款	-	494,0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46,453	-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淨現金流入	40,682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及合資	(15,800)	(1,922,515)
B020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	3,63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入	(143,481)	1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432,697	21,050
B026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少	1,209,182	2,88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62,284)	(3,375,0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債款	1,741	9,177
B0650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528,825)	409,223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66,856)	170,585
B06500	質押承兌匯票減少	-	50,744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91,296	76,980
B041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增加)		
	減少	(80,826)	4,306
B04300	資金貸予關係人	(1,282,890)	(140,4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44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 916,350	\$ 13,73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98,514	133,02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41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45,599)	(178,99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2,418	71,97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125)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343	14,6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81,595)	(4,141,0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161,918	25,425,43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300,484)	(24,134,10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05,400	3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48,300)	(1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693,66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805,6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625,026	3,969,61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10,782)	(2,934,458)
C02800	發行特別股負債	34,948	-
C02900	償還特別股負債	(47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3	40,41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1)	(1,206)
C04600	現金增資	-	2,870,21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60,764)	(234,471)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增加	(779,017)	36,8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7,927</u>	<u>5,126,37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766)	(55,85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576,509)	(491,6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07,136</u>	<u>8,498,75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30,627</u>	<u>\$ 8,007,1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沈維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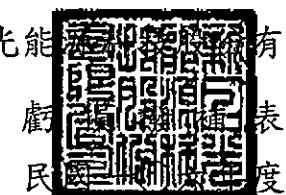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黃河清



【附件四】

新日光能有限公司

虧損彌補表
民國一百零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0	
本期稅後淨損	(4,154,163,24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45,946,328)	
組織重組影響數	(11,391,364)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		(4,611,500,934)
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17,440,167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3,021,632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4,491,039,135	
本年度彌補虧損後餘額		0

註：本公司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為新台幣 6,020,326,556 元，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4,611,500,934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為 1,408,825,622 元及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